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　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陳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6月6日下午5時5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美濃區龜山竹旗39-1左5Q4358AE61號電桿北側附近時，會車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廖順清駕駛之系爭汽車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00元（含鈑金7,600元、烤漆13,886元、零件17,114元），且因被告應對上開交通事故負5成肇事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

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之5成即19,3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車損暨修復照片、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至71頁）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
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為鈑金7,600元、烤漆13,886元、零件17,114元一情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06年12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為4年5月又22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6年12月15日計算）；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4年6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,278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17,114÷（5＋1）≒2,852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17,114－2,852）×1/5×54/12≒12,836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17,114－12,836＝4,278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7,600元、烤漆13,886元後，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25,764元。

㈣、末以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，但廖順清駕駛系爭汽車至事故地點時，同有會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否認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則審酌兩造車輛駕駛人如上之過失情節，並考量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動態、光線、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，另斟酌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況，本院認被告、廖順清之駕駛行為，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負擔50％之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，應僅為12,882元（計算式：25,7

64元x50%＝12,882元）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2,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